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9110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莊朱雄

程于珍

林俊宏

高裕欽

程凌雲

潘寶如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連輝國貿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文政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莊朱雄清償新臺幣511,957元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。

二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程于珍清償新臺幣471,392元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。

三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林俊宏清償新臺幣308,591元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。

四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高裕欽清償新臺幣260,265元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。

五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程凌雲清償新臺幣778,546元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。

六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潘寶如清償新臺幣432,481元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。

七、債務人如不服支付命令，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

01 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02 八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03 九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七項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
04 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4 日

06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登意